

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申請規定

1. 計劃簡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澳門時裝設計行業發展，於2013年首次推出“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自計劃推行以來，對本地時裝設計行業起積極作用。有鑑於此，本局於今年繼續推出“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申請者須提交作品及相關資料，經初選及複選後，由專業評審團甄選出“獲選者”及“獲選作品”。獲選者將獲發補助金，以進行樣版製作及宣傳品製作，藉此鼓勵本地時裝設計研發創新，推動時裝設計師制訂可行及完善的營銷規劃，促進開展商業活動或參與海內外的時裝展銷活動，從而提升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持續推進本地時裝設計行業發展。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2.4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5.1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
- 2.5 申請日期：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25日
- 2.6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30 · 15:00–17:00
- 2.7 申請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2.8 申請時須出示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所有提交的申請文件副本，亦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實；
- 2.9 倘申請文件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書面文件為準；
- 2.10 本局就本計劃收取之所有文件，概不退回；
- 2.11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藍小姐：

電話：(853) 8399 6205

傳真：(853) 2892 2965

電郵：info.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3. 申請條件

- 3.1 申請者應以個人或組合形式申請，組合人數最多為二人，而該個人或組合中的至少一人應為申請作品之設計者；
- 3.2 過去曾成為“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者累計 5 次或以上之人士不得申請；
- 3.3 本計劃的申請者均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 18 歲（以申請文件截止遞交日期計算）；
- 3.4 於同一年度中，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每個時裝品牌亦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 3.5 評審團成員及本局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申請本計劃。

4. 補助名額、金額及範圍

- 4.1 補助名額最多為八個；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補助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4.2 補助金額相等於“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 申請表格”（以下簡稱“申請表格”）中第 6.3 點所指之“本計劃資助項目之預計支出”之總額，但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壹拾柒萬圓正（MOP170,000.00）；
- 4.3 上點所指之“本計劃資助項目之預計支出”包括：
 - 4.3.1 獲選作品整個系列的樣版製作費（起版費及物料費，但不包括複選要求製作的一款時裝樣版的起版費及物料費）；
 - 4.3.2 獲選作品的宣傳品製作費，包括造型照、影片、印刷品及網頁之製作費；
 - 4.3.3 為製作本規定第 4.3.1 點及第 4.3.2 點之樣版及宣傳品而產生之往來澳門及外地之人員交通費和運輸費。

5. 初選

5.1 申請文件：

- 5.1.1 經申請者簽署之“申請表格”紙本，該申請表格包括以下六個部分：
 - 第一部分：申請者資料；
 - 第二部分：申請作品市場分析及定位；
 - 第三部分：品牌資料（如適用）；
 - 第四部分：參展計劃（如適用）；
 - 第五部分：營銷計劃；
 - 第六部分：計劃預算。
- 5.1.2 符合本規定第 5.4 點之“申請作品”之設計圖紙本；

- 5.1.3 申請表格及申請作品設計圖之電子檔案（以光碟形式提交，並於該光碟碟面寫上“申請者姓名”及“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申請作品設計圖須以 JPG 格式提交）；
- 5.1.4 申請者之最高學歷證明副本；
- 5.1.5 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5.2 申請者可於申請文件附過往作品圖集，圖片數量在十張以內；
- 5.3 申請者須按實際需要填寫申請表格第六部分之計劃預算；
- 5.4 申請作品之要求：
- 5.4.1 必須為於遞交申請文件日前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時裝設計作品，可以為春夏或秋冬裝系列（不包括制服設計），男裝、女裝或童裝皆可；
- 5.4.2 必須為一個系列的設計，款式數量下限為八款，不設上限；
- 5.4.3 必須提供系列內最少八款、最多十五款時裝的“設計圖”，設計圖之要求如下：
- 5.4.3.1 **設計意念圖**：說明系列主題、靈感來源、設計構思；春夏或秋冬裝系列；女裝、男裝或童裝，並透過圖片表達系列主題、設計系列帶出的感覺、氣氛；
- 5.4.3.2 **物料圖**：附上系列採用之色系及布料樣本（樣本尺寸不小於 4 x 4 公分，須對樣本進行編號，以對應本規定第 5.4.3.4 點所指之彩色款式圖的選料說明）；
- 5.4.3.3 **精選款式系列彩色效果圖**：包含系列內精選的八至十五款時裝的彩色效果圖，並須以阿拉伯數字為每款時裝編號；
- 5.4.3.4 **每款時裝的彩色款式圖（或稱機械圖、生產圖）**：上述每款時裝皆須獨立以一張彩色款式圖介紹，款式圖上須附正面及背面的彩色款式圖樣，列明編號（即該款式於上點系列彩色效果圖之編號），以文字詳細介紹每款設計、用色及選料，可附上設計細節示範；並提供每款時裝之預計零售價（澳門幣）。
- 5.4.4 申請者須選定系列內的其中一個款式作為倘進入複選時的展示作品，並於該款式的彩色款式圖上指明為“**複選展示作品**”；
- 5.4.5 設計圖及過往作品圖集須為全彩色，並以 A3 尺寸（42 x 29.7 公分）的紙張製作，無須裝裱，放入 A3 尺寸公文袋內；
- 5.4.6 申請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為委約製作的作品，同時亦不得為已投入生產或已製作樣版的作品。

6. 補交文件

- 6.1 倘遞交的文件或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經本局通知後，申請者應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更正及補交；
- 6.2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齊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
- 6.3 如不符合第 3.2 或 3.4 點之規定，相關申請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後，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自行協調更正並提交更新資料；限期屆滿仍未更正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概不受理各相關之申請計劃。

7. 複選

- 7.1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須於複選名單公佈日起計 30 日內，完成製作其申請時所選定之複選展示作品；
- 7.2 於複選評審當日自選模特兒進行展示（需配合化妝及髮型設計等，帶出整體造型效果），並親身（個人或組合形式）向評審團作介紹及回答評審團的提問；
- 7.3 進入複選之申請者在完成上點所指複選評審展示後，應提交“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複選支出報表”，獲本局確認後可獲發津貼，金額相等於申請表格第 6.2 點所指之“複選開支項目預計支出”上限為**澳門幣壹萬貳仟圓正 (MOP12,000.00)**，以用於支付“複選展示作品”樣版製作及展示費用，並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 7.4 上點以外的支出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7.5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不得就複選開支項目收取其他機構或個人以任何形式給予的款項；
- 7.6 複選開支須根據申請者於申請表格第 6.2 點填寫之複選開支項目預計支出執行；
- 7.7 倘複選開支項目的實際總支出高於申請表格填寫之複選開支項目預計支出之總額，差額須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 7.8 倘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複選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 7.9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應自行保存所有支出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 7.10 本局對複選展示作品具有使用、發表、展示、表演、研究、傳播及教育推廣等權利，且本局有權對該等作品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照片及活動影像的版權屬本局所有，申請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局支付任何費用或額外報酬。

8.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 8.1 評審團由時裝設計師與專業人士組成；
- 8.2 評審準則包括以下六項：
 - 8.2.1 創意及原創性；
 - 8.2.2 品質（選料及手工）；
 - 8.2.3 整體視覺效果；
 - 8.2.4 市場潛力；
 - 8.2.5 參展及營銷計劃可行性及完善度；
 - 8.2.6 計劃預算合理性。
- 8.3 評審團按上點的準則，對初選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分析，評選出**最多 15 份申請作品**進入複選；
- 8.4 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複選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8.5 於複選階段，評審團按上述的準則，對進入複選申請者的展示進行評分，並向申請者提問，評選出獲選者。

9. 簽訂協議書

本局公佈獲選名單後，將與獲選者簽訂“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 點所指的補助金額的 60%作為第一期款項。

10. 獲補助者之權利及義務

- 10.1 獲補助者須按照其提交的申請作品設計圖及申請表格所述完成其獲選作品的樣版製作、宣傳品製作及營銷計劃；
- 10.2 倘獲補助者須修改其獲選作品之設計圖以製作樣版，須事先書面通知本局及提交倘有之預算修改，並須得到本局同意方可進行；
- 10.3 倘獲補助者須修改其營銷計劃，須於提交“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一結案報告”（下稱“結案報告”）時提供合理解釋；
- 10.4 協議書簽訂後的 180 日內，獲補助者須完成獲選作品整個系列的樣版製作，並提交相片以供核實；
- 10.5 當本局要求時，獲補助者須提交完成的樣版以作進一步的核實；
- 10.6 協議書簽訂後的一年內，獲補助者須完成填寫及提交結案報告及倘有之宣傳品副本，並須確保結案報告內填寫的所有資料內容全部屬實；

- 10.7 倘獲補助者未能按第 10.4 點或第 10.6 點所列的期限內完成樣版製作、宣傳品製作或提交結案報告，獲補助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詳述逾期的原因和理由；
- 10.8 倘發生第 10.3 點或第 10.7 點所述之情況而又未具備合理理由者，本局有權取消其獲補助資格，並有權要求獲補助者退還已接收之補助金；
- 10.9 獲補助者須在宣傳其獲選作品的電子及非電子物品上印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獲選作品”的字句及經本局提供的文化局標誌；
- 10.10 倘獲補助者在知悉其獲選作品獲獎或成功參展時，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局有關消息；
- 10.11 獲補助者有義務參與本局組織之作品匯演、展示及培訓等活動；
- 10.12 本局對獲補助者製成的全系列時裝樣版及宣傳品具有使用、發表、展示、表演、研究、傳播及教育推廣等權利，且本局有權對該等作品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照片及活動影像的版權屬本局所有，獲補助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局支付任何費用或額外報酬；
- 10.13 獲補助者之合作對象（如樣版製作單位、製作宣傳品所需的化妝師、髮型師、攝影師、模特兒等）可以為非本地居民、企業、社團或機構；
- 10.14 獲補助者保證所獲選的作品為其原創作品，並擁有其製成的全系列時裝樣版及宣傳品的所有權和著作權，且保證本局在使用全系列時裝樣版或宣傳品時，不會侵犯任何著作權或第三方的其他權利；
- 10.15 獲補助者自行承擔一切有關開展獲選作品的樣版製作及宣傳品製作所產生的支出和債務，且不得就本計劃資助項目收取其他機構或個人以任何形式給予的款項。

11. 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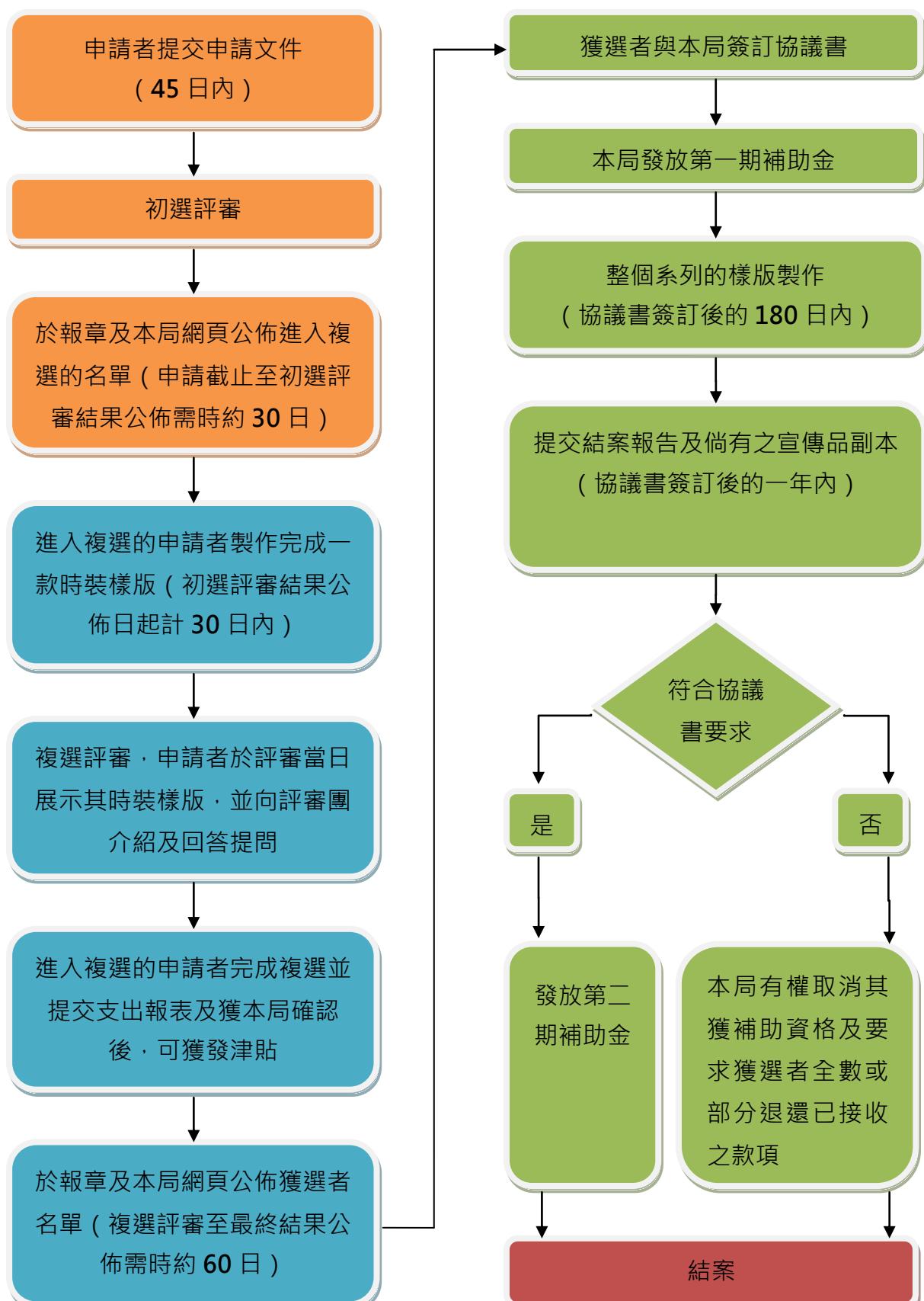
- 11.1 獲補助者須於協議書簽訂後一年內，向本局提交結案報告及倘有之宣傳品副本以辦理結案；
- 11.2 待獲補助者提交結案報告及倘有之宣傳品副本，並確認符合協議書要求後，本局將向獲補助者發放第二期補助金；
- 11.3 第二期補助金金額相等於本規定第 4.2 點所指的補助金額減去第一期補助金之差額，但最終的金額將按照本規定第 11.4 點至第 11.8 點的規定由本局計算定出；
- 11.4 倘本計劃資助項目的核實總支出高於申請表格填寫之本計劃資助項目之預計支出總額，差額須由獲補助者自行承擔；
- 11.5 倘本計劃資助項目的任一單項實際支出高於申請表格填寫之相應項目預算金額的 20%，獲補助者須向本局以書面方式詳述原因和理由；
- 11.6 倘發生上點所述之情況而又未具備合理理由者，本局有權按其申請時之預算計算該項之支出，或不予發放第二期的補助金，或考慮取消其獲補助資格及要求獲選者退還已接收之金額；

- 11.7 倘本計劃資助項目的核實總支出低於申請表格填寫之本計劃資助項目之預計支出總額，差額將於第二期補助金中扣減；又或倘本計劃資助項目的核實總支出低於獲補助者已接收之補助金的金額，獲補助者必須向本局退還差額；
- 11.8 獲補助者提交結案報告後，倘確認未能符合協議書之要求，本局有權取消其獲補助資格及要求獲選者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接收之款項；
- 11.9 倘出現第 11.6 點、第 11.7 點或第 11.8 點所指之退還的情況，獲補助者須按本局退款通知函所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金額；
- 11.10 倘“結案報告”所載支出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 11.11 獲補助者應自行保存所有支出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12. 申請者退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12.1 倘申請者於提交申請後或複選期間臨時退出，或不簽署協議書，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局；
- 12.2 倘進入複選的申請者不出席複選評審展示，將被視作主動放棄申請；
- 12.3 倘獲補助者違反本申請規定或協議書之規定，本局有權要求獲補助者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
- 12.4 若出現上點的情況，獲補助者須按本局退款通知函所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款；
- 12.5 在未退還有關金額前，本局可不再接受獲補助者隨後的“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的申請。

13. 申請、評審、發放補助金及結案的流程圖



14. 其他

- 14.1 本計劃之申請者及獲補助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14.2 申請者及獲補助者保證計劃的內容以及執行計劃內的創作，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
- 14.3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本局、申請者或獲補助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者或獲補助者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本局的一切損失；
- 14.4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本局絕不用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
- 14.5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4.6 本局只接受自本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
- 14.7 詳細規定以獲補助者與本局簽訂之協議書為準；
- 14.8 本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